

卫生用农药经营管理事项告知书

卫生用农药是指用于预防、消灭或者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、蝇、蜚蠊、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。

卫生用农药与百姓接触密切，需要安全、环保、正规的产品。宁乡市农业农村局提醒广大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：

一、农药经营者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。

二、经营卫生用农药的，应当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；经营其他农药的，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。

三、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

四、经营无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的卫生用农药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饲料等或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，

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。

宁乡市农业农村局 宣
年 月 日